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33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质押给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刊登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接到森工集团通知，鉴于原《质押合同》约定，出质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履约保障比例为风险状态，森工集团按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2,17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追加质押，质押期限两年，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4 月 1 日，到期回购日为 2019 年 4 月 1 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森工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132,175,34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569%，本次股份质押后累计股份质押的数量为 6,5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0.9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9.1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需要，其质押的还款来源于其日常经营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暂无可能引发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